

苗栗縣政府 函

0689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吳勇霆

電話：037-559917

傳真：037-374965

電子郵件：a10012724@ems.miaoli.gov.tw

403

台中市西區公正里忠明南路138  
號6樓之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037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2月13日召開「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8年1月28日府商產字第108002066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委員對於旨案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日起7日內以書面方式擲還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 三、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審查委員、列席單位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以書面方式回應並提出修正後期中報告書1式5份報府備查。

正本：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余委員瑞芳、林委員敏忠、陳委員湘媛、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謝委員靜琪（以上按姓氏筆劃排列）、李委員政峯（本府秘書長室參議）、黃委員智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陳委員錦珠（本府地政處處長）、陳委員錦俊（本府農業處處長）、趙委員清榮（本府工務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本府水利處處長）、陳委員華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代理局長）、陳委員世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副本：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





苗栗縣政府辦理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  
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 二、會議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 三、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陳秘書長斌山代理） 記錄：吳勇霆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規劃單位簡報：（略）
- 七、業務單位說明及初審意見：詳如本案開會通知單附件
- 八、委員意見如下：（按發言順序）
  - （一）委員C
    - 1.建議在資料分析等前面章節中，單列有關於海洋資源之節次。
    - 2.建議人口分布預測和空間規劃內容相互檢核。
  - （二）委員D
    - 1.本計畫與原104年擬定之苗栗縣區域計畫間銜接性如何，請補充說明。
    - 2.目前中央之國土計畫相關子法，大都尚在擬定中，本計畫之執行如何掌握相關辦法之內容，以符合中央之規劃。
    - 3.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為本計畫之重要指導之一，其中氣候變遷之受影響之資源、環境應以本縣之特色為主，另調適策略與構想應考量本縣之需求。
    - 4.苗栗縣銜接新竹、南鄰臺中，且苗栗本身之自然資源及產業特色與新竹、台中地區如何區隔，如何由

國土計畫中，互相支援互補(P2-1-8)。

5. 苗栗地區之水資源應屬較豐沛，但自來水普及率卻相較略低，在能源及公共建設相關計畫中，是否可列入提昇自來水普及率之相關規劃。(84.41%)
6. 由 P2-3-12 表 2-3-5，苗栗縣除頭份及竹南人口是正成長外，餘大都為負成長，顯示人口都市化之現象，且人口老化現象明顯(表 2-3-8)，土地規劃如何反映此特性，應請考量。
7. 苗栗縣山坡地多，平原空間佔 17.4%，且呈蛙躍發展，其中山坡地多有保育動植物之考量，平原地區似乎以台 1 線沿線較緩，但對台 1 線之相關規劃似乎較缺著墨。
8. 粉末冶金是苗栗主要具有特色之產業聚落，有無需要或可能透過土地規劃創造此具有特色之產業聚落。
9. 第四章所論述之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大都仍為原則性之論述，例如第四節對農業發展、公共設施等，對實際解決問題之幫助不大。
10. P6-1-30 表 6-1-6，優先規劃地區之選擇，請再說明並再考量。
11. P6-2-13，水資源設施開發計畫，是否有一項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資料完整性)
12. 第七章之各土地分區之規劃，是現有分區之套繪或是規劃之成果，請再補充說明，若是現有分區之套繪，是否適合放於此章，請再考量。
13. 第七章、第八章應該是本報告的重點，但報告內大部分是原則性的內容，似乎無法看出將來如何依循這些原則，加以落實及執行，尤其是成長管理計畫，例如 P6-2-3。
14. P6-1-29 樣態分類之分布，其他縣市之分布如何(請比較分析)，另外例如 P6-2-3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約

349.98 公頃，雖然是依表 6-2-1 估算，但依全國之比例 349.98/3311 是否合理，請再考量。

### (三) 委員E

- 1.非都市土地中，是否已全面清查完未編定用地，面積及比例各是多少？分布位置在何處？以利確認各功能分區之劃設。
- 2.產業分析中，建議納入一級產業分析及三級產業分析，以利對應用地分派。
- 3.觀光旅遊之活動人口，建議須預測與分派，如海洋資源區，以利用地分派。
- 4.非都市人口成長是否考量退休者之移居，以利支持非都市人口之成長。

### (四) 委員F

- 1.許多資料均採取單一年度，如：農業產值、農地面積、產量等，難以看出消長情形，部分資料未標示年度，應補正。
- 2.農村再生社區未來在國土計畫中之角色與功能，建議再予以強化並檢討執行成效。(計畫書中的資料是哪一年度?)
- 3.現階段因應少子化形成之閒置校舍空間是否可粗略估算？並討論未來規劃為地方創生場域或背包客住宿空間之可能。
- 4.為利計畫執行，空間發展策略中是否可具體標明未來短中長期負責單位，以利中央或地方掌控進度及效益(ex：石虎保育困境及白海豚保育，應具體說明中央、地方之角色及應執行業務)
- 5.觀光發展課題應不限於交通運輸網絡建構，許多地區之遊憩資源未能展現地方特質，缺乏地方空間美學考量也是嚴重問題。
- 6.城鄉發展應將「天際線」的保護納入考量，另外建議觀光遊憩應補充城鄉景觀改善策略以及保育/復

育方案。

- 7.表 2-3-47，工商業經營情形頭份市 100 年從業人口大於 95 年，但在全年生產總額上升下薪資支出卻低於 95 年，是否應加以討論？

#### (五) 委員G

- 1.目錄有誤植及不完整部分(例如：第六章名、原住民)
- 2.第二章部分內容請校核及增刪(例如：古蹟特色內容有二處「明治」誤植為民治；「原住民」當成第五節名，是否更動為「原住民土地與人口」較佳？第六節公共設施的內容等)，第四章亦同。
- 3.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有部分劃設原則應係舊版，請更新(簡報時已更新)，特別是第一節的內容。
- 4.第八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過簡，請針對 8-1、8-2 強化內容，並留意是否吻合人口發展與分布。
- 5.簡報第 24 頁有誤，請再檢視。
- 6.慢城、地方創生是否更具體納入考量。

#### (六) 委員H

- 1.計畫人口分派至各鄉鎮、都計區，建議取整值至百位數。
- 2.期中報告書內有諸多前後不符之論述或誤植部分，請全面再行檢視修正，如 P3-2-2(表 3-2-1)目標年容納人口、P6-1-5 文化景觀或是文化資產。
- 3.課題對策應以與苗栗發展有關且屬可落實國土計畫範疇為主。
- 4.目前獅潭、西湖、泰安未訂定都市計畫，成長管理計畫中提出未來無需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而以擴大鄉村區因應(P6-1-31 建議擬定鄉街計畫，應為誤植)，但指定優先規劃鄉村區地區卻未包含獅潭、西湖，是否合理。
- 5.預估未來至苗栗縣觀光旅遊人口將成長 50%以上，

將衍生活動人口及空間需求，在成長管理計畫未予以反應，建議期末應予補充。

- 6.南庄都計、明德水庫特定區內都市發展用地，同屬城一與國保四，該如何處理，建議期末予以補充。
- 7.苗栗縣諸多都市計畫由鄉鎮公所擬定，相信鄉鎮首長、業務主管對未來空間計畫會有很多想法，建議期末階段可下鄉訪談。
- 8.公告徵求意見座談會民眾發言意見是否參採或討論，建議更新處理情形，俾利民眾瞭解。
- 9.目前第七章大多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及土地管制原則辦理。建議下一階段能再依苗栗特性予以彈性調整訂定，尤其是空白的一萬公頃土地。

#### (七) 委員I

- 1.P6-1-3 國土保育地區，從嚴劃設之內容，應有更明確之條件，說明並檢討現況。
- 2.P6-1-6 指認不同資源類型所在區位，整體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土地使用管制，其文字內容與圖6-1-4 相關性不一致。
- 3.P7-2-22 空白地若要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則應先確認空白地鄰近土地使用狀況及重新劃設後可能影響性。
- 4.產業發展是否有群聚型產業，仍應作檢討，並先檢討如何使用現有之間置土地，及是否鼓勵發展群聚。
- 5.現有地下水水資源狀況，建議確認其水權單位之使用現況。
- 6.離岸風力發電之生態與漁業影響性，建議就現有離岸風力發電使用主要國家如北歐國家之成果作說明。
- 7.宗教土地使用狀況建議作盤整。

- 8.陸域生態對產業現存之壓力及影響建議作說明。
- 9.第八章交通運輸部門之規劃內容應先確認可行性及未來性，並討論純電運具之發展現況及未來性。

#### (八) 委員J

- 1.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之一為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本縣苑裡地區為苗栗縣農地重劃最多的地方，是否納入農作物生產專區之優先推動地區。

#### (九) 委員K

- 1.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未來發展之定位，如大埔竹南特定區內之劃設農業區或許多人至今都已後悔，未來或許形成城市田園區，對都市用地發展限制，是否有策略對此著墨？
- 2.有關泰安溫泉觀光發展之定位，未來發展策略如何應補充之。
- 3.有關海洋資源區各種資源調查應加以補充，以利專章之充實。

#### (十) 委員10

- 1.請加強說明農業發展現況資料，例如海域產值或各鄉鎮農業發展情形。
- 2.石虎保育部分，建議依照林務局資料修正，提供相鄰區域發展資料說明。
- 3.建議避免以露營區為例。

#### (十一) 委員11

- 1.p6-1-12，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發展定位，建議以指標或準則作分類。
- 2.p6-1-10~p6-1-31，請補充說明農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開發手段與涉及民眾權益部分。
- 3.鄉村地區擴大之準則，除人口集居規模外，請從非農人口比例、人口密度之角度思考。



- 4.p6-2-3，報告書及簡報之中長期產業發展用地面積有落差，請說明之，並請指認產業發展用地之區位。
- 5.空白地部分，本縣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及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之已開發建成區，規劃為農 2、農 3，對於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是否有幫助，建議由中央統一規範空白地處理方式。

## (十二) 委員12

- 1.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與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參、農業發展地區(P7-2-7)中，表 7-2-3 分類第四種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條件、劃設標準，均未敘述原住民族土地部分，是否漏列？還是有其他考量？
- 2.同上，(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執行方法，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亦未敘述原住民族土地應如何劃設？規劃公司是否可以專業角度研擬劃設條件建議業主。（這樣的意見是否超越了契約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範疇。）
- 3.P7-2-20，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本計畫鄉村區涉及原住民族土地範圍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共 4 處，分布於南庄鄉以及泰安鄉，其確實的部落地點為何？劃設的條件為何？除這 4 處外，是否還有其他鄉村區內原住民族土地可以納入？

## 九、列席單位意見如下：

### (一) 單位1

#### 1.成長管理計畫

- (1)計畫人口設定：簡報 p13 提到計畫人口設定，係推估民國 125 年人口數，並分別評估衡量居住、廢棄物與民生供水容受力後，設定民國 125 年計畫人口，整體內容大致符合規劃手冊建議內容，惟縣市國土計畫，扮演指導全縣市國土空間利用

計畫之功能，除將設定計畫人口分派至四大生活圈外，建議應評估各該都市計畫區內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發展情形，藉以重新定位或適當調整都市計畫區人口，以指導縣市國土空間發展；此外，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從原有 22.22 萬調降為 11 萬人，建議考量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等可能衍生空間與人口，適時調整人口分派數量。

(2)「城鄉發展總量」計算，建議依規劃手冊之方式研訂：簡報 p18「城鄉發展總量」，係考量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指認既有發展地區（既有都市計畫區、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與其他具城鄉發展性質地區）與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住商用地與其他發展需求類型地區）。建議參照規劃手冊內容訂定明確內容與計算方式，並依 108 年 1 月 31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會議資料附件 5，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檢視內容。

(3)產業用地推估，建議依規劃手冊方式計算：

A.依據 107 年 12 月 4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經濟部於全國國土計畫推估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 3,311 公頃，係指「增量」，且不包含已報編未開闢、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倉儲業與科學園區。簡報 p17 產業用地供給現況建議先檢視是否有重複計算，並將產業用地需求面積推計方式與引用數據於技術報告中載明。另既有未利用土地面積統計，有關預先扣除 4 級坡山坡地及轉型中都市計畫工業區，該等土地仍屬既有發展地區，如確有檢討變更之必要，請補充該等工業區之土

地使用指導事項以供遵循等部分。

B.有關未登記工廠計算，應先研擬未登記工廠（輔導及清理）計畫，請參照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3，建議至少闡述轄內未登記工廠概況與輔導及清理構想等相關更為細緻規劃後，再考量將未登記工廠納入新增產業用地數量。

(4)城鄉發展優先順序：有關城鄉發展優先順序（簡報 p19），建議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手冊」內容，補充既有城鄉發展區低度發展、無效供給等情形，再依序說明發展順序。

## 2.空間發展計畫

(1)空間發展構想圖：所提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圖（簡報 p23），建議參照本署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2，有關「空間發展構想圖」圖說內容，包括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與需保護地區與其他重大建設計畫等區位元素，再補充說明。

(2)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簡報 p31），建議重新檢視並界定是否屬於應維護農地資源，其餘作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應視未來空間發展構想及成長管理計畫並符合城鄉發展順序等原則妥慎規劃。

## (3)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辦理情形

A.建議指認優先規劃地區類型：依據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署召開「第一次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表明事項」結論，鄉村地區第一階段建議表明事項，包括「基礎資料盤點」、「研提課題及策略」，並以鄉（鎮、市、區）為單位指定優先規劃地區。藉由鄉村區盤點分析，彙整各別鄉村區相

對應課題，分別指認各個類型優先規劃地區。  
建議指認簡報 p36 優先規劃地區類型。

B.另簡報 p35 提出鄉村區屬性分類，將屬工商發展型則劃為城 2-1，有關城 2-1 劃設，建議依據本署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專區提供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071021）劃設方式辦理。

(4)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辦理情形：簡報 p37 有關未來土地需求評估，建議依本署 107 年 10 月 9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結論辦理，按聚落人口及生活空間需求予以推計後，再按邊界之決定方式及劃設原則再予劃設，如未能於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期限內完成者，建議可評估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檢討辦理。

### 3.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 (1)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A.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 23 條第 4 項(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需要，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由該管主管機關另定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據地方需求，得新增國土功能分區之「分類」，並研訂其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B.請參照本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2 次研商會議」議程資料附件 4，有關「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撰擬指引」，其規定管制原則具備內容、應表明另定管制規則之具體空間範圍、說明其因地制宜管制之特殊性、相容性與合理性等相關內容；建議修正期中報告書 p7-3-1（或簡報 p40）等內容。

## (2)有關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處理

A.簡報 p54 提及空白地，考量本次國土功能分區係依其土地資源特性，並以分區對轉方式進行劃設，相關可建築用地若無具體計畫指導，將依據各功能分區下劃設條件處理。

B.另貴縣係依照農委會提供之劃設流程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如屬道路、水路夾雜，或考量規劃完整性，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國土功能分區。

C.另有關群聚一定規模丙種建築用地處理，目前本署仍尚在研議中，後續研商會議結論將併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手冊供參酌。

4.部門計畫：建議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手冊」內容，研提住宅、產業、交通運輸與重要公共設施等部門發展對策與區位，並就相關部門與建設計畫中，將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且有具體規劃內容、財務可行者，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等未來發展地區考量。

## (二) 單位2

1.P4-6-2~P4-6-3，描述依「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及第 23 條之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者，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應為誤解，並非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即須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在現有非都轉換之間能夠解決土地使用問題則就現有解決，倘時間不及尚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有多條道路併行，建議修改報告書敘述方式。

2.簡報 P39，請說明苗栗高山農業及坡地災害之關係，並以坡地、產業現況資料佐證。另有關引導高山產業轉型部分，是否以露營區作為轉型方向？未來將如何輔導？請補充說明空間發展構想與土地使用現況之對接。

3.簡報 P41，資料蒐集部分請將土地使用現況納入。

- 4.簡報 P38 圖中的原住民族地區鄉村區是否指劃設城 3 範圍？與簡報 P40 範圍不一致，請說明之。
- 5.如需擬定特定區域計畫，建議朝南庄賽夏族(範圍跨新竹五峰及苗栗南庄)及泰安(落在國家公園內)的方向思考。

### (三) 單位3

- 1.簡報 P22 醫療設施，依據規劃單位建議苗東地區之醫療設施應優先增設，但目前計 3 件申請設置醫療院所之土地位置屬優良農地，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 條之 5，請規劃單位建議如何解套。

## 十、會議決議：

- (一) 本案期中報告書經本次審查會審議後原則通過。
- (二) 請規劃單位依審查委員、列席單位及業務單位所提意見及綜合當日簡報回應說明，修正期中報告書（修正情形請以對照表方式置於修正後報告書，便於查對）後，檢送修正後期中報告書到府備查。
- (三) 請本府各單位於後續研商會議提供協助，以利確定所涉相關事宜。

##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 苗栗縣政府 開會通知單

0687

403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138號6樓-3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商產字第10800206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期初報告書、2議程表、3計畫說明與初審意見

開會事由：召開「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

主持人：鄧副縣長桂菊

聯絡人及電話：吳勇霆；(037) 559917

出席者：王委員大立、王委員翠雲、余委員瑞芳、林委員敏忠、陳委員湘媛、張委員梅英、鄭委員文伯、謝委員靜琪(以上按姓氏筆劃排列)、李委員政峯(本府秘書長室參議)、黃委員智群(本府工商發展處處長)、陳委員錦珠(本府地政處處長)、陳委員錦俊(本府農業處處長)、趙委員清榮(本府工務處處長)、楊委員明鏡(本府水利處處長)、陳委員華盛(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委員世省(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主任)

列席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事務中心、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本府農業處、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處、本府工務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公用事業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產業發展科 科長)

備註：

- 一、出席委員隨文檢送會議資料1份，敬請親自出席(本府單位代表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惠請指派其他代表出席)。
- 二、列席單位隨文檢送會議資料1份，並請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準備簡報資料後於開會2個工作日前將簡報檔案e-mail至 [al0012724@ems.miaoli.gov.tw](mailto:al0012724@ems.miaoli.gov.tw)，俾利本案審查會委員審議之參考。
- 三、本次會議預定於下午16時30分結束。

苗栗縣政府

## 本府辦理

###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議程表

日期：108年2月13日(星期三)14時整

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4樓A401會議室(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時間	議程	備註
14:00~14:05	報到	--
14:05~14:10	主席致詞	--
14:10~14:15	業務單位說明	工商發展處 產業發展科
14:15~14:35	規劃單位簡報	長豐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14:35~15:35	詢答	--
15:35~16:30	決議	--
16:30~	散會	

說明：

1. 簡報及詢答：請規劃單位準備20分鐘簡報，詢答方式採統問統答。
2. 請規劃單位提前20分鐘到場準備，並請準備39份簡報書面資料。
3. 簡報人員依契約規定應為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本案所提列之都市計畫技師。



# 「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 期中報告書審查會議

### -會議說明與初核意見-

#### 壹、說明

- 一、查「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5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依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應於施行後 2 年內（即 107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施行後 4 年內（即 109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施行後 6 年內（即 111 年 5 月 1 日前）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 二、續查「全國國土計畫」業於 107 年 4 月 30 日由內政部公布實施，目前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已正式進入第二階段（即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階段），本府為在上開所定期限完成擬定作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21 日與規劃單位簽訂「擬定『苗栗縣國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契約。
- 三、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於 107 年 4 月 12 日召開，會議結論「原則通過」。後續為讓本府行政團隊了解本案辦理進度及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運作後之改變，協助針對相關議題提出可行策略，業務單位於 107 年 6 月 13 日獲首長簽准成立本案推動平台，並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會上除簡要說明目前本案辦理情形外，並就各項議題獲致結論（附件 1）。
- 四、本案期初報告書審查會議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結論「原則通過」（附件 2），規劃單位依約擬定本案期中報告書報府，今為審查該報告書召開此次會議。

五、目前本案辦理情形，整理如下：

時間	辦理事項
106.11.21	本府與規劃單位簽訂契約
106.12.19	規劃單位檢送本案工作計畫書
107.03.14	本府簽准審查小組成員
107.04.12	本府召開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
107.05.03	本府檢送工作計畫書審查會議紀錄
107.05.14	規劃單位檢送工作計畫書修正本
107.06.04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 本縣國土計畫規劃作業工作會議
107.06.12	本府准予備查工作計畫書
107.06.13	本案簽准成立推動平台
107.06.26 起	公開徵求意見並召開苗北、苗中、苗南及苗東 4 場公開說明會
107.07.31	規劃單位檢送期初報告書、共識營企劃書及本縣 國土網頁資訊
107.08.22	本府召開推動平台第 1 次會議
107.08.30	本府檢送推動平台第 1 次會議紀錄
107.09.10	本府召開原鄉地區公開說明會（第 5 場）
107.09.19	本府召開本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
107.10.11	本府檢送期初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107.12.05	規劃單位函請展延共識營及座談會辦理時間
107.12.07	規劃單位檢送期初報告書修正本
107.12.24	本府准予備查期初報告書
107.12.27	本府同意展延共識營及座談會辦理時間
108.01.09	規劃單位檢送期中報告書(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 分類示意圖)、本縣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及推廣宣 導品

## 貳、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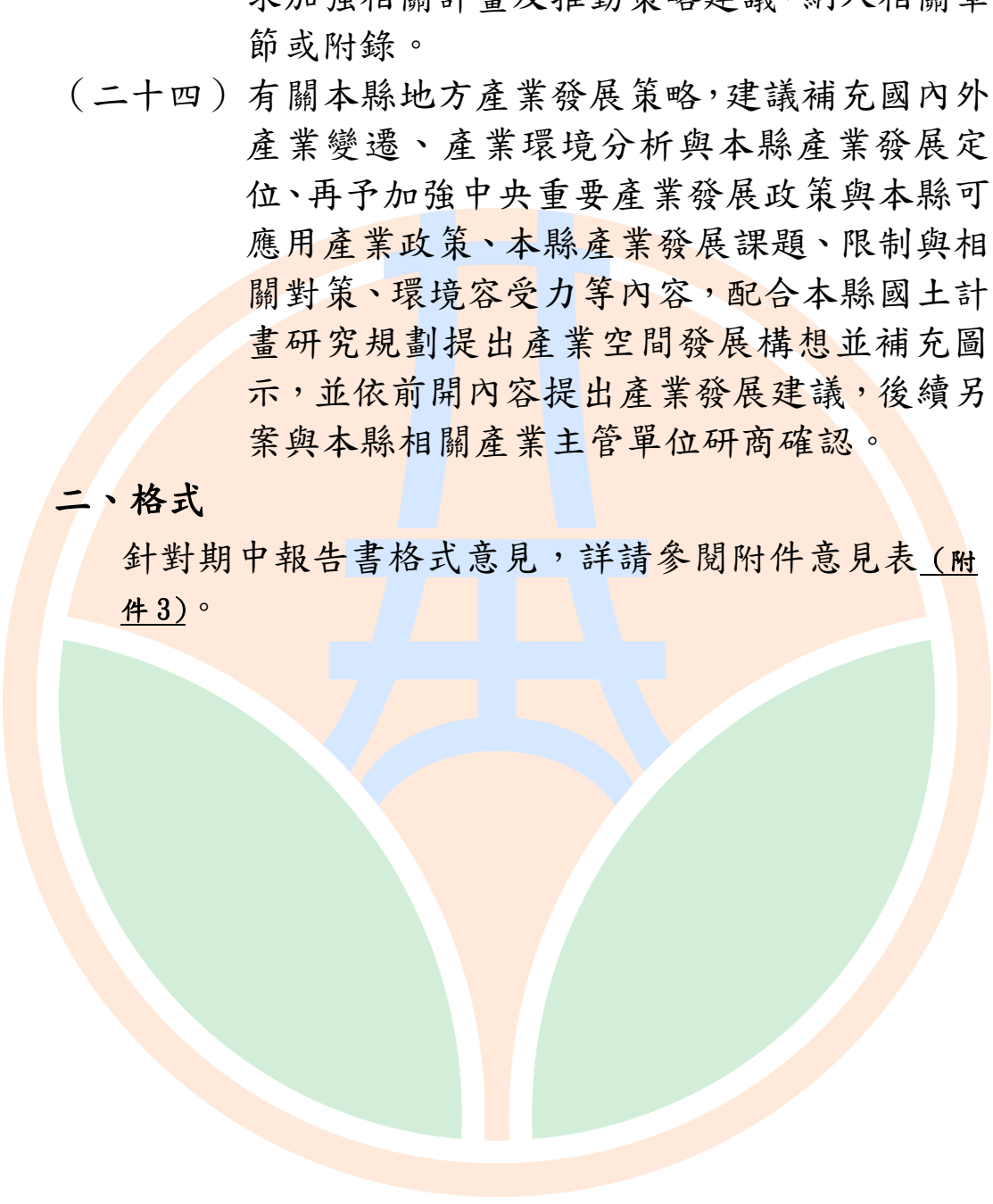
### 一、內容

- (一) 有關第六章空間發展計畫之本縣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第五章已繪製本縣「空間發展構想圖」，請補充說明該圖說是否足以指導成長管理、國土保育、部門空間等章節計畫，及指認城鄉發展區位、公共設施區位、需保護地區等內容。
- (二) 依規劃手冊草案建議，空間發展計畫應闡述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簡要說明後續章節相應配合規劃作法，再於後續相關章節詳細敘明，並應就發展課題提出相應的解決措施。請補充說明第六章內容與後續章節之關聯性及與課題之對應關係。
- (三) 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 p6-1-2 後續章節描述是否係指後續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章節，另第四章第二節有關本縣露營區課題，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區位及與天然災害保育計畫之對應關係。
- (四) 有關 p6-1-3 自然生態保育計畫，請補充說明與第五章第二節城鄉發展結構與模式之生態友善廊道之關聯，並說明依「全國國土計畫」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指導之生態網絡建置策略及重點維護地區。
- (五) 有關 p6-1-12 內容，請補充說明宜維護農地面積推估過程並指認其區位，另依「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維護國土功能分區功能，不得個別變更國土功能分區，有關 p6-1-16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原則之功能分區變更內容請補充說明依據。
- (六) 有關 p6-1-36 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構想，建議俟本府原民單位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文提供調查資料後研商確認，再予補充聚落基礎資料盤點、預計調查規劃作業等相關內容。
- (七) 有關 p6-2-1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內容，請說明是否應納入開發許可地區。

- (八) 有關 p6-2-2 未來發展區內容，請補充說明城鄉發展總量檢討（總量及型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判定（區位）－發展優先順序依序（時程）之推論過程，另「全國國土計畫」已敘明前述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之規劃原則，請一併說明本計畫相對應內容。
- (九) 有關 p6-2-3 新增產業用地，請確認與發展預測分析章節之對應，並補充 p3-3-1 產業發展需求內容之 107 年至 115 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增量（45.98 至 102.08 公頃）、p3-3-2 之 116 年至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增量（114.23 公頃）之推估過程及增量與 125 年產業用地需求說明內容之關聯，並說明推估過程是否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26 次研商會議結論考量水、電資源供應情形等環境容受力條件、經濟循環成長趨勢，及是否評估參考經濟部提供產業用地需求總量推估方式。
- (十) 有關 p6-2-16 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及符合本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地區內容，建議於成長管理計畫章節補充說明符合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及符合成長管理計畫地區之規劃內容。
- (十一) 有關第六章規劃手冊草案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研擬建議，建議洽本府未登記工廠主管單位研商確認，倘未及完成規劃手冊草案所列內容，是否評估說明未登記工廠概況、優先輔導地區及推動措施規劃構想等內容。
- (十二) 有關 p7-1-1 依據建議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十三) 有關第七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於研究規劃階段補充各該分區各分類之示意圖。
- (十四) 有關 p7-2-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所述類型，請補充說明新增之產業用地 2 處資料來源、未登記工廠面積、條件是否符合劃設條件，另所

述工業局推派產業用地與 p6-2-4 縣府重大建設、審議中之產業園區之關聯請予釐清，有關縣府重大建設用詞請修正。

- (十五) 有關第七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內容，請說明「全國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本縣區域計畫草案對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指導及落實情形，並據以補充第二章第一節相關計畫對本計畫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指導內容。
- (十六) 有關「實施國土計畫所受損失補償辦法」尚由內政部研議中，建議先行評估是否產生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及其區位及面積，後續評估受影響範圍、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補償經費需求預估、可行性分析等事項。
- (十七) 有關第八章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係供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用地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研擬之參考，建議可調整章節順序。
- (十八) 有關 p8-2-1 農業發展產業部門計畫，請補充說明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容關聯，另請說明與第二章相關重大建設計畫之關聯。
- (十九) 有關 p8-2-8 產業空間發展次序，請說明現行分區及使用地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之對應，建議補充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標示部門發展計畫所述相關核心、廊帶之分布。
- (二十) 關於產業部門有關主管機關之部門計畫，請評估經濟部礦業局礦業、土石採取分布區位建議是否納入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 (二十一) 有關 p8-3-4 敘明應改善路段內容，建議補充交通運輸系統發展願景示意圖，示意新闢或改善之重點區位，並請補充說明與第二章相關重大建設計畫、重大交通建設計畫之關聯。
- (二十二) 有關 p8-4-1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計畫，前於 p3-4-1 已敘明公共設施需求預測，建議可於本節述明參見章節。

- 
- (二十三) 有關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部分發展對策已納入智慧國土之應用，後續請針對本縣國土規劃需求加強相關計畫及推動策略建議，納入相關章節或附錄。
- (二十四) 有關本縣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建議補充國內外產業變遷、產業環境分析與本縣產業發展定位、再予加強中央重要產業發展政策與本縣可應用產業政策、本縣產業發展課題、限制與相關對策、環境容受力等內容，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研究規劃提出產業空間發展構想並補充圖示，並依前開內容提出產業發展建議，後續另案與本縣相關產業主管單位研商確認。

## 二、格式

針對期中報告書格式意見，詳請參閱附件意見表(附件3)。